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908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耀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81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耀德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楊耀德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6項之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二）被告前有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為累犯；惟被告故意再犯之本案係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此與前案已執行完畢之偽造文書罪之犯罪態樣、情節、侵害法益均屬有別，非屬同質性犯罪，本院認尚難以被告有前述前科，即認被告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事，爰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本於罪刑相當原則，不予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國家對於查緝毒品之禁令，竟仍漠視法令，率爾持有純質淨重高達15.93公克之第四級毒品假麻黃鹼，

遠逾立法者所定純質淨重5公克之刑罰標準，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前科素行（見本院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教育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沒入銷燬之。此應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未成罪）之第三、四級毒品而言；倘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法之適用，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之，始為適法。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驗結果確含有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假麻黃鹼（Pseudoephedrine）成分，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民國110年11月23日刑鑑字第1108020292號鑑定書1份在卷可佐（見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172號卷第25頁），且純質淨重已逾5公克，核屬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而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包覆毒品留有毒品殘渣，難以完全析離，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爰併予沒收。至毒品送鑑耗損之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二)至於其餘扣案物部分，因與被告本案犯行無關，爰不於本案諭知沒收，附此說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林冠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簡易庭 法 官 涂裕洪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03 （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05 書記官 張文玲

0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6項

08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09 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表：

11

編號	扣案物	備註
1	白色粉末1包	(一)驗前毛重63.8公克；驗前淨重59公克；驗餘淨重58.77公克。 (二)檢出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假麻黃鹼（Pseudoephedrine）」成分，純度約27%，驗前純質淨重約15.93公克。

12 【附件】

1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2年度偵字第8172號

15 被 告 楊耀德

16 選任辯護人 黃靖晏律師

17 黃子浩律師（嗣解除委任）

18 單子浩律師（嗣解除委任）

1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0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1 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楊耀德前於民國110年間，因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屏東地
24 方法院以110年度簡字第339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甫於
25 110年9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明知假麻

黃驗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4款所列管之第四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擅自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仍基於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超過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110年10月初某日，在不詳地點，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受、綽號「阿華」之某成年男子，以每公克人民幣600元價格，購買含有第四級毒品假麻黃驗1包（含袋毛重63.8公克，驗前淨重59公克，驗餘淨重58.77公克，驗前純質淨重15.93公克）而持有之。嗣於110年10月7日11時48分許，楊耀德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苓雅區三多四路95巷口前時，因違停紅線為警攔查，員警經楊耀德同意搜索後，當場在該車上扣得前揭含有第四級毒品假麻黃驗1包，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耀德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扣案物品照片4張等在卷可稽，復有扣案之前揭含有第四級毒品假麻黃驗1包扣案可資佐證；又扣案毒品經鑑定認含第四級毒品成分，驗前總純質淨重達15.93公克乙節，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11月23日刑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1份附卷可參，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6項之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刑案紀錄，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佐，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復故意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扣案之含有第四級毒品假麻黃驗1包，係違禁物，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個，因依該等扣案物之狀態及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法，仍會殘留微量毒品，

01 難以與所附著外之包裝袋析離，應一併視為違禁物，請均依
02 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而前揭毒品經檢驗用罄部
03 分，已失其違禁物性質，毋庸為沒收之聲請。至其餘扣案
04 物，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復非違禁物，亦請毋庸宣告沒
05 收，附此敘明。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10 檢 察 官 林冠瑯